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  
黃思平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王明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王明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紹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趙偉佳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霍萬軍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 V.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立法會CB(2)271/03-04(04)、(05)、(06)及(07)和立法會FS05/03-04號文件)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的文件。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非法勞工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是在飲食業、樓宇裝修業及零售業方面。他指出——

- (a) 部分非法勞工是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或商務簽注進入香港；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第3頁顯示，被拘捕、起訴及定罪的僱主數目相對較少，此情況反映現行措施未能對僱主發揮阻嚇作用。

李議員補充，當局應就因為聘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起訴及定罪的僱主數目，擬備更詳細的分項統計資料。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非法勞工持雙程證或商務簽注進入香港感到關注。他表示，在本年首9個月來港的560萬內地人士中，約有220萬人持商務簽注進入香港。因此，非法勞工以商務簽注來港的問題並不嚴重。他表示，入境處現正研究是否可以採用照片鑑別系統，把違例人士的照片用作識別企圖利用虛假身份再次入境的再犯者。

34. 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內地當局進行多次討論，並展開多項打擊非法勞工問題的行動。他認為就被捕僱主數目與被捕非法勞工數目作出直接的比較，未必是恰當之舉。被捕僱主數目可能會少於被捕非法勞工的數目，因為一名僱主可聘用多名非法勞工，正如在最近一次行動中，涉案僱主便聘用了40多名非法勞工。此外，亦有部分個案是涉案僱主並不知道其僱員使用偽造身份證明文件。

35.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年初展開多項行動，並拒絕讓過萬名疑是非法勞工的內地人士入境。他詢問當局為何不能繼續在全年進行有關行動。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展開任何行動時，均須避免對市民帶來不必要或過多的不便。他強調，政府當局會不時展開不同行動以打擊非法

勞工。政府當局亦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交換情報，以期從問題的源頭採取打擊行動。

3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進行法例修訂，以解決非法勞工問題。

38.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這主要涉及在執法方面遇到的實務問題。舉例而言，即使發現有內地遊客在酒樓廚房附近徘徊，並不能就此斷定他是酒樓聘用的非法勞工，因而規定酒樓擁有人須負上法律責任。

39. 黃容根議員詢問，入境處在接獲疑屬非法勞工個案的投訴後，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他亦詢問當局就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及行動與內地當局進行聯繫的進展如何。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接獲疑屬非法勞工個案的投訴後，會立即採取行動以決定處理有關個案的先後次序。他表示，投訴人未必知道當局正採取行動，尤其是在當局展開秘密行動時。在部分個案中，調查結果顯示涉嫌人士實際上並非非法勞工。

41.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當局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展開行動打擊非法勞工。他答允研究可否向議員提供該等行動的資料或統計數字。

42.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能否套取非法勞工的指紋，以助防止他們日後進入香港。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鑒於每日有大量旅客經檢查站出入境，向每名旅客套取指紋未必可行。他表示，入境處現正研究是否可以採用照片鑑別系統，把違例人士的照片用作識別企圖利用虛假身份再次入境的再犯者。

43.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2003年首9個月被捕的非法勞工的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了61%，此情況實屬不可接受。他詢問內地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對付有關問題。他提述在最近於9月底揭發的一宗事件中，有多名非法勞工被發現寄居於土瓜灣一間工廠內。他詢問，針對非法勞工問題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會議小組能否有效打擊該問題。

44.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內地當局已加強審批內地人士的赴港申請。然而，他不宜解釋或披露內地有關部門所採取的措施。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舉行閉門會議以討論有關措施。

45. 關於對付內地旅客來港從事非法活動的問題的跨部門工作會議小組，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告知議員，該小組於2003年4月成立，並通過了對付有關問題的3層策略。該3個層次分別為：第一層次——與內地當局進行聯繫，就申請雙程證及護照實施有效及嚴格的程序；第二層次——在各出入境管制站進行有效的甄別；以及第三層次——加強各部門的協調，以期採取更有效的行動，對付內地人士在港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的問題。該小組有助各部門定期交換資料，以及檢討和協調各部門的執法工作，採取先發制人的策略，主動找出非法勞工黑點，以期更有效打擊非法勞工問題。小組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若干政府部門的代表。

4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有關於被捕非法勞工所來自的省份的資料。

47.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掌握有關被捕內地非法勞工的原始資料，但卻不宜按其所來自的內地省份或城市提供有關的分項統計數字，因為——

- (a) 此舉或會影響日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及
- (b) 此做法可能導致對來自某些省份或城市的旅客作出不當標籤及侮蔑。

48. 主席表示，他原獲告知政府當局並無此方面的資料，現卻得悉當局實際上掌握有關資料，他對此深表不滿。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的附件第4頁表明，入境處的數據沒有分析該等逾期逗留人士來自哪一省份，他對此亦表不滿。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舉行另一次會議，再次討論有關事宜。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0日